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544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09V2GZZ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544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帅亮



帅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期限 6 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72,000,000.00 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账号为 027900156310603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32,583,350.6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30,739,009.9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9,260,99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 000733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减：募集费用总额	30,739,009.9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1,957,856,547.79
减：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0,615,908.0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350.28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四、差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厦门银行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厦门银行海沧支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1 月，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开立了 13 个外币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所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置换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及连接器及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000.00	4,654.79	4,654.79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7,099.67	7,099.67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0,000.00	16,235.75	16,235.75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3,988.48	3,988.48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5,029.58	5,029.58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2,000.00	2,865.03	2,865.03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	4,504.53	4,504.53
合计			140,000.00	44,377.84	44,377.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47 号《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宏发科技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各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披露了归还公告。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500 万元，并分批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9,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临时补充时间	临时补充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	5,0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4,5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4.15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	1,050.00
		2023 年 7 月 1 日	12,5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1,468.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8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77.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375.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5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895.8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募集账户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已完成，金额为人民币 0 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59001040016128	—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514794	—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300019707	—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6581470973	—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500019706	—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482949	—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	999019355910803	—
合计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2,020,350.28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南华镇老坪村 1、2 社”；《不动产权证书》为“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 0324394 号”。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增加厂房投资 3,000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进行扩建。同时对“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减少基建投资 3,518 万元，增加设备投资 3,518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69,260,99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861,80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876,89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是	320,000,000.00	440,000,000.00	226,543,789.98	442,854,742.05	100.65	2023年12月31日			否
2.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180,848.27	160,084,803.06	100.05	2023年12月31日			否
3.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是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3,003,435.21	301,364,317.23	100.45	2023年12月31日			否
4.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500,308.10	182,479,325.43	91.24	2023年12月31日			否
5.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7,536.16	100,203,073.39	100.20	2023年12月31日			否
6.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是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39,588,777.92	101,284,564.93	101.26	2023年12月31日			否
7.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06,634.06	100,324,731.69	100.32	2023年12月31日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9,260,990.01	569,260,990.01	70,090,472.34	591,281,340.29	103.87	202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969,260,990.01	1,969,260,990.01	430,861,802.04	1,979,876,898.07	100.54				
超募资金投向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69,260,990.01	1,969,260,990.01	430,861,802.04	1,979,876,898.07	100.54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南华镇老坪村 1、2 社”，《不动产权证书》为“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 0324394 号”。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以及“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先期投入的 44,377.8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4,377.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各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披露了归还公告。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500 万元，并分批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9,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持续优化建设方案，降低采购成本，节约募集资金还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44,000.00	22,654.38	44,285.47	100.6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	3,958.86	10,128.46	101.2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0,000.00	4,300.34	30,136.43	100.4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3,750.03	18,247.93	91.2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000.00	34,663.61	102,798.29	-	-	不适用	-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增加厂房投资 3,000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p>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进行扩建。同时对“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减少基建投资 3,518 万元，增加设备投资 3,518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丁莉
Full name 丁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1963-02-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6010263022343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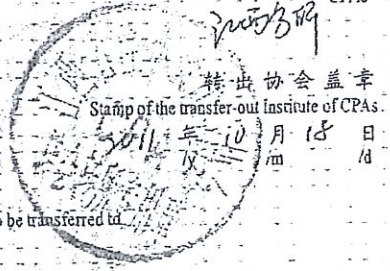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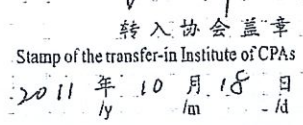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七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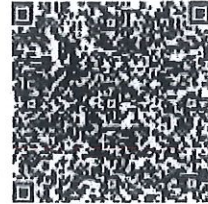
姓名 帅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8611040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7